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西南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收益凭证
- 现金管理期限：180天、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300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4-050）。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4,300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3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36,226,037.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3,773,962.16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57号《验证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6,043.1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5,256.76万元（含暂时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一）	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1	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118,645.36	110,155.80	78,144.60
2	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116,223.02	106,221.60	77,898.5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14,868.38	296,377.40	236,043.10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西南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汇瀚2024001期（SRPG51）	5,000	2.10%	180天	本金保障型	否
西南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汇瀚2024002期（SRPG52）	5,000	2.10%	180天	本金保障型	否
西南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汇瀚2024003期（SRPG53）	3,000	2.10%	180天	本金保障型	否
西南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汇瀚2024004期（SRPG54）	3,000	2.10%	180天	本金保障型	否
申万宏源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龙鼎定制1471期收益凭证产品（SRPM04）	5,000	2.00-2.05%	91天	本金保障型	否
申万宏源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龙鼎定制1472期收益凭证产品（SRPM05）	5,000	2.00-2.05%	91天	本金保障型	否
申万宏源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龙鼎定制1473期收益凭证产品（SRPM06）	4,000	2.00-2.05%	91天	本金保障型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瀚2024001期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瀚2024002期
1	理财产品代码	SRPG51	SRPG52
2	起息日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2日
3	到期日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1日
4	资金兑付日	到期日后两个交易日内	到期日后两个交易日内
5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1日
6	理财本金	5,000万元	5,000万元
7	约定年化收益率	2.10%	2.10%
8	支付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否
10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无
序号	项目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瀚2024003期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瀚2024004期
1	理财产品代码	SRPG53	SRPG54
2	产品起息日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2日
3	到期日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1日
4	资金兑付日	到期日后两个交易日内	到期日后两个交易日内
5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1日
6	理财本金	3,000万元	3,000万元
7	约定年化收益率	2.10%	2.10%
8	支付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否
10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无

序号	项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471期收益凭证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472期收益凭证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473期收益凭证产品
1	理财产品代码	SRPM04	SRPM05	SRPM06
2	产品期限	91天，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		
3	锁定期	31天，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		
4	基准日	2024年9月11日		
5	理财本金	5,000万元	5,000万元	4,000万元
6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待偿期10年		
7	收益率（年化）：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	年化【2.0000】%		
	浮动收益率	1、如投资者未提前赎回本期收益凭证，则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时，浮动收益率（年化）=∑交易日i收益率（年化）/总交易天数，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其中： （1）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i，区间下限≤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0.0500】%； （2）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i，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下限，或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0.0000】%； （3）总交易天数为从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含）的实际交易日天数； （4）挂钩标的价格以【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公布的数值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2、如投资者提前赎回本期收益凭证，则浮动收益率=0		
8	结算日	结算日为到期日或提前赎回日（熟早）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9	结算金额的计算	结算金额=本金+应计收益，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中， 1、本金：即初始认购金额； 2、如投资者未提前赎回本收益凭证，应计收益＝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实际天数/365，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实际天数为从起始日（含）到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如投资者提前赎回本收益凭证，应计收益＝本金×（固定收益率-提前赎回费率）×实际天数/365，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实际天数为从起始日（含）到提前赎回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10	支付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11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12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369，证券简称：西南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1,954.51	2,106,546.90
负债总额	1,095,272.39	1,180,705.52
净资产额	926,682.12	925,841.3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79.40	188,581.53

公司2023年度末、2024年半年度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05%、54.1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3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西南证券	汇瀚2024001期（SRPG51）	5,000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3月11日	2.10%
2	西南证券	汇瀚2024002期（SRPG52）	5,000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3月11日	2.10%
3	西南证券	汇瀚2024003期（SRPG53）	3,000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3月11日	2.10%
4	西南证券	汇瀚2024004期（SRPG54）	3,000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3月11日	2.10%
5	申万宏源证券	龙鼎定制1471期收益凭证产品（SRPM04）	5,000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10日	2.00-2.05%
6	申万宏源证券	龙鼎定制1472期收益凭证产品（SRPM05）	5,000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10日	2.00-2.05%
7	申万宏源证券	龙鼎定制1473期收益凭证产品（SRPM06）	4,000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10日	2.00-2.05%
合计			30,000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4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4人，代表股份53,890,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840%。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34人，代表股份53,890,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84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34人，代表股份53,890,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84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2,92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1%；反对7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8%；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92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1%；反对7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8%；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1%。

关联股东已主动回避表决，未出席会议参与投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4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丰启及股东四川盛邦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给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丰启”）和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的〔2024〕94号《关于对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2024〕93号《关于对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一、〔2024〕94号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兴民智通于2023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的公告》显示，青岛丰启（原名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盛邦2020年5月28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2020年6月1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6月21日到期终止。相关协议到期后，青岛丰启拥有权益的兴民智通股份减少至6.45%。青岛丰启未按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十四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对青岛丰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青岛丰启应积极采取措施，严格规范权益变动行为，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30日内向山东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2024〕93号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1、在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8日期间，四川盛邦所持3200万股兴民智通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卖出，减持股份占兴民智通总股本的5.16%。四川盛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兴民智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三条、第十一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第五条的规定。

2、兴民智通于2023年8月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8月1日，四川盛邦所持兴民智通股份比例由19.96%变动为13.83%，权益变动比例达6.13%。2023年8月1日，四川盛邦在通过交易所的交易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时未停止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兴民智通相关公告显示，四川盛邦与?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28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2020年6月1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6月21日到期。上述协议到期后，四川盛邦拥有权益的兴民智通股份发生变化，四川盛邦未按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十四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对四川盛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2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此，公司实控人已正式变更为高赫男先生。

本次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系对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丰启以及股东四川盛邦的处罚，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mim@zhejianglim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0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 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俞黎明先生

总经理：俞振寰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冠羽先生

财务总监：高宁平先生

独立董事：刘文华先生

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09日 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mim@zhejianglim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80-2820008

邮箱：lmim@zhejianglim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星期五）至09月20（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oeone.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3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聪颖先生

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景淳先生

财务总监：陈惠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星期五)至09月20(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oeone.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2955789

邮箱：ir@joeone.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暂定4,500万元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关于南乐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案号：（2024）豫0923民初335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乐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乐污水公司”）

被告1：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河南畅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3：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4：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暂定4,500万元（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改造费用、生态治理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损失、整改修复费用损失等，最终损失金额以鉴定结论为准）；

（2）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以及鉴定费均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3、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南乐污水公司2019年通过招标选定公司为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设备购置和安装标段（二标段）中标单位，并于2019年10月与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合同价款4,920.78万元。

目前，南乐污水公司以该项目未达到设计的日处理标准、污水排放标准，不符合原设计要求，部分主要设备品牌、参数与投标文件、设计文件不一致等原因，将公司及河南畅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土建施工单位）作为共同被告向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他说明

南乐污水公司曾于2023年8月就上述事项向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4,476.23万元，并于2024年7月申请撤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8日、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已经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且已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但南乐污水公司一直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已向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6月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南乐污水公司向公司支付设备款1,752.62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南乐污水公司已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暂未收到法院判决结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该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4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45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8元/股-13.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2.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8元/股，最低价为13.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4.5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8,080,5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8,080,5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80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16,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7,563,36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龚张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沈剑彬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倪俊骥先生、毛一帆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892,531	99.9369	165,320	0.0554	22,691	0.007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8,531	82.2050	165,320	15.6472	22,691	2.14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先生、毛一帆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